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第 2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福建莆田港口岸扩大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秀屿港口岸更名为莆田港口岸并扩大开放的批复》(国函〔2017〕125号)和《海关总署关于印送福建莆田港口岸扩大开放验收纪要的函》(署岸函〔2019〕3号),交通运输部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福建莆田港口岸正式扩大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具体开放范围由福建海事局按程序对外公布。

特此公告。



2019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第 2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 港口对外开放的

交通运输部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港口对外开放政策的意见》（国发〔2017〕152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港口对外开放政策的意见》（交运发〔2018〕3号），决定调整港口对外开放政策，自2019年1月11日起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分送：中央编办，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移民管理局，军委联合参谋部，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口岸办，福建海事局，中国交通报社、中国水运报社。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9年1月11日印发

